

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崇教科发〔2020〕677号

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崇信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及省市驻崇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全面做好崇信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绩效,依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技规〔2017〕10号)和《平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平市科发〔2020〕63号)文件精神,县教科局制定了《崇信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崇信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信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绩效，依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技规〔2017〕10号）、《平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平市科发〔2020〕6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全县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一定程序列入县级科技计划获得县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由独立法人单位在一定时限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等相关活动或创建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

第三条 项目按照资金来源主要分为县级科技计划支持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项目管理工作坚持开放创新、需求牵引、市场导向、统筹协调、规范高效的原则；项目评审评估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验收和专家咨询论证、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自筹资金项目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条 项目文书资料主要以纸质档案为主。根据工作需要，

按需简化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第二章 项目类别和支持重点

第七条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民生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软科学支持专项、基层科技部门创新能力和基础条件建设专项六大类。

1. 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聚焦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不同发展阶段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重点支持带动作用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重大新产品、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集成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倾斜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集成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

2.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旨在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围绕行业、企业、区域技术创新活动的需求，加强政策引导，为各类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适用技术示范推广等活动提供支持。

3. 民生科技计划：以密切联系群众解决民生需求为根本宗旨，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支持各类适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同时支持由科技特派员牵头，依托法人实体，建设一批提供技术示范、成果转化、技能培训等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围绕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支持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及

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开展集成和示范应用。

4.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本办法所称创新基地（平台）是指国家、省、市命名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基地（平台），以及技术创新中心、科普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重点围绕全县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和能力提升，为企业和科研院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供条件保障。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支持和《崇信县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崇办发〔2017〕115号）以及县上今后出台的各类科技创新奖补措施互为补充，不重复支持。

5. 软科学支持专项：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重点支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科技人才激励办法、科研诚信和科研绩效评价、科技支撑生态产业发展、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科普助推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管理和疾病诊疗技术等领域的战略性研究成果，为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6. 基层创新能力和基础条件建设专项：重点支持乡镇开展科技培训，加强科技信息网络建设和基层科技服务能力。该专项安排不组织专家评审，不做普惠性安排。

第八条 自筹资金项目列入县级科技计划绩效考核，可按需衔接协调平台、人才、技术等支持，不安排支持经费。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项目管理各方包括：县教科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或咨询专家等。

1. 县教科局是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县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2. 项目推荐单位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推荐单位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工作部门、县政府组成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市驻崇相关单位等。

3.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我县科技计划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各类院校、科研机构，乡镇和部门所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其中，独立承担或联合承担的第一承担单位须是崇信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

4. 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组成员中排名第一位。

5.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县教科局聘请，参与我县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管理活动的专家。

第十条 县教科局的职责

1. 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通知）和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2.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会同县财政部门下达经费；

3. 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过程管理自主权，协调解决项目任务书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开展项目结题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

5. 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推荐单位的职责

1. 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推荐及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2. 审查拟立项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并作为丙方与县教科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3. 按相关规定协助审查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结题验收、终止、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

4. 督促、检查项目任务书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5. 协助组织项目咨询论证、结题验收及其他有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1. 项目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并作为乙方与县教科局、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2.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履行任务书（合同书）各项条款，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落实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经费的监督检查；

3. 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资金使用情况等；

4. 负责按期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及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 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2. 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3. 按规定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履行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等职责；

4. 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增强科研伦理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从科研伦理道德。

第十四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的职责

1. 依据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晓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评估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估项目的知识产权；

3. 参与评审的项目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4. 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估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五条 县教科局按照全县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制定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明确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和范围、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和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

第十六条 由多个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者技术优势，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项目申请单位须是崇信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

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3. 申请项目应当具有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请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5. 申报指南（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限制

1.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项目主要承担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

3. 项目主要承担人 5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和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向县教科局填报项目申请材料时，按属地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向推荐单位申请推荐，经推荐单位审查后推荐，并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项目受理。县教科局对项目申请材料就申报条件、申报限制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予以受理，进入评审程序。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必须开展现场考察和论证，民生科技计划和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和论证，软科学支持专项主要对科研诚信从严把关。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县教科局建立涵盖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库。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一般从县科技专家库中遴选5—9名（奇数）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委任1名专家担任组长，由组长主持评审会议。建立专家回避和信用管理制度，对专家评审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可行性、风险、效益、市场前景、经费预算，以及项目单位的研发团队、研发条件、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并客观公正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专家评审或咨询论证意见、县财政局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等，县教科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对评审后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提交县教科局局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对局务会议决定拟立项的项目，及时汇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经调查不属实的项目，下达项目立项计划。

第六章 过程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承担单位应在立项文件下达 15 日内，与项目推荐单位、县教科局三方签订项目任务书。确定项目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等，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限按项目立项文件下达月的下月起计，以月对月计算。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由项目推荐单位督促收回财政支持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进度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县教科局和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验收以及绩效评估，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任务书变更。项目执行期内，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县教科局提交变更申请，经县教科局同意批复后方可变更。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任务书：

1. 市场、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的；
2. 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建设或装备开发已不能继续，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3. 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

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承担单位在原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工作职责后 1 个月内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项目组成员变更总人数不得超过原项目组总人数的 1/3；

4. 项目承担单位因撤销、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

5.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变更的，应在任务书到期 3 个月前提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6.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任务书的。

第三十条 任务书变更申请。项目任务书变更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书面提出，变更申请应当详细说明变更事项、原因和理由。任务书变更申请最迟在任务书执行期到期前 3 个月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同一项目任务书变更次数仅限于 1 次。

第三十一条 任务书终止。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执行：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2. 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3.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任务书实施、挪用科技经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5. 不按规定按期结题验收的。

第三十二条 任务书终止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单位提出申请，也可由县教科局强制实施。对拟终止的项目，由县教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终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包括终止原因、履职尽责情况、责任判定、处理建议等。

第三十三条 任务书终止责任追究。对于任务书终止的项目，项目终止执行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就已开展工作、经费支出等情况向县教科局提交书面报告，结余的或被挪用的经费应按程序退回。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人为因素造成任务书终止的，县教科局将取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连续3年申报国家和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任务书终止，但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继续申报项目资格。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执行到期后，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报县教科局申请结题或验收。不能按期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期满前30日内向教科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

第三十五条 验收材料

1. 验收申请表；

2. 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3.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及技术报告;
4.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县级科技计划支持资金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附件。

联合承担项目的，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材料的编制和报送。

第三十六条 验收专家。项目验收专家由 3 名以上奇数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县级科技计划支持经费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同时邀请 1 名财务专家。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合作单位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十七条 验收结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1. 项目已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符合规定且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验收。

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 （1）项目目标和任务未完成;
-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 （3）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

内容等发生变更。

(4) 影响项目结题验收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半年之内，经整改完善有关项目计划及文件资料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项目负责人连续 3 年不得申报国家和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市级项目评审论证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属于专家库成员的移出专家库；

2. 核减项目推荐单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相关科技成果评价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及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四十条 涉及保密的项目，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自筹资金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县教科局和项目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参照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程序，自行组织验收。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充分发挥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在项目组织管理过

程中的咨询作用，提高项目组织管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社会参与度。专家咨询意见作为科技管理与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三条 建立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机构、主要承担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咨询专家等进行科研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将其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对存在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报上级科技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实行项目绩效评估评价制度。县教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根据评估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将监督、绩效评估评价和科研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和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经费规范和高效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教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